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自願公告

可能就物業管理業務發行A股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現正考慮及探討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本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管理業務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進行買賣之普通股之可能性(「可能就物業管理業務發行A股」)。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可能就物業管理業務發行A股之結構，亦未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國家任何監管機構申請批准可能就物業管理業務發行A股。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針對可能就物業管理業務發行A股之重大更新及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就物業管理業務發行A股有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最終決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因此，敬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無法保證可能就物業管理業務發行A股將付諸實行或何時實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

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時務請採取審慎態度並僅倚賴本公司所公佈資料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行動有疑問，強烈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扶偉聰先生、吳芸女士、扶敏女士及盧一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莫天全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